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8 Ma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29 日

对与审议第四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的答复

新加坡 *

* 按照已通知各缔约国的报告处理办法，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正式编辑。



概述

对问题清单第 1 段中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CEDAW/C/SGP/Q/4/)

1. 参与编写新加坡第四次定期报告过程的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部际委员会、负责地方妇女组织的国家协调机构、新加坡妇女组织理事会以及其他妇女组织；社会发展、青年和体育政府国会议员以及国会女议员。
2. 部际委员会成立于 1996 年，其目的是确保国内执行《公约》的工作采取协调统一的“全体政府”办法。该委员会由社会发展、青年和体育部副秘书长任主席，包括来自相关部委和立法委员会的官员。这些部委包括：社会发展、青年和体育部、国防部、教育部、外交部、卫生部、内政部、新闻、通信及艺术部、法律部、人力部、国家发展部、总理办公厅（公共服务处）、检察署、新加坡伊斯兰宗教理事会（Majlis Ugama Islam Singapura）、伊斯兰法院、穆斯林婚姻登记处以及人民联合会。社会发展、青年和体育部妇女问题办公室是新加坡的国家妇女机构，担任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部际委员会的秘书处。部际委员会成员在各自机构职权范围内负责执行并协调各项举措，确保遵守《公约》并更好地满足妇女的需要。部际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还包括编制新加坡关于《公约》的定期报告。
3. 正如第四次报告第 7.16 和 7.17 段所述，与非政府组织、社会发展、青年和体育政府国会议员、国会女议员举行了关于报告草案的协商会议。这些会议就新加坡妇女的进步以及妇女仍然面临的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这是部际委员会继续积极了解当地妇女状况的有效途径。第四次报告的最后版本吸取了会议的反馈意见。
4. 新加坡法律并未要求将提交联合国条约机构的报告提交国会。社会发展、青年和体育部部长和国务部长随时向内阁通报对妇女福祉和提高其地位有影响的事态发展。

对问题清单第 2 段中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5. 新加坡政府认真、仔细地研究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关于对第 2 条和第 16 条的保留问题，2008 年 4 月成立了一个由伊斯兰宗教理事会、伊斯兰法院和穆斯林婚姻登记处代表组成的工作组，负责根据当地马来/穆斯林社区的宗教和文化习俗研究该问题。
6. 在与妇女团体进行几轮磋商并仔细研究了这些保留对穆斯林妇女的影响后，新加坡政府非常高兴地报告，将部分撤销对第 2 条和第 16 条的保留，以缩小其适用范围。目前，新加坡政府认为有必要维持这一保留的其他部分，从而保护少数族裔在奉行属人法和宗教法过程中的各项权利。这对于维护新加坡多元文化社会的微妙平衡很有必要。尽管如此，新加坡政府承诺不断进行审查，以满足变化着的人口需要。

7. 关于对第 11 条第 1 款的保留，新加坡政府认为维持这一保留既有必要，也很重要，目的是保护妇女及其未出生子女的福祉，使其远离某些危险职业。考虑到新加坡人口少、总生育率低，这一做法尤为必要。举例而言，因此妇女将被排除在军队某些危险职业之外，以避免战时让妇女参与战斗。

对问题清单第 3 段中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8. 新加坡统计局系国家统计机构，它采取分散统计制度，借助政府各部委和法定机构的研究与统计单位收集、分析公共部门的数据。这个办法有效满足了用户对综合经济和社会统计数据的需求，同时符合我们的部际委员会框架。各部际委员会成员负责收集、汇编和分析本机构负责的《公约》领域内的数据。社会发展、青年和体育部妇女问题办公室定期从政府各机构收集整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用以监测新加坡妇女和两性平等方面的进展情况，并更新其网站上的统计数据。¹

9. 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对于制定、完善和监测我们的政策和方案非常重要。例如，执法机构收集并分析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使政府能够确认并关注弱势群体及其特殊境况。人力部进行的劳动力调查是提供人口经济活动方面统计资料的主要调查，其中包括劳动力的具体特点。该调查能够产生以广泛的人力指标为基础的、按性别分别的数据，包括劳动参与率、就业率、失业率、经济不活跃率、通常工作时间和收入等。

宪法、立法和体制框架

对问题清单第 4 段中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10. 《新加坡共和国宪法》保障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除《宪法》外，妇女的权利还受到各种立法的保护² (见附件 1)，这些立法过去都得到过审查、修订。

11. 在 2007 年新加坡参加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后，于 2007 年 9 月 22 日向内阁通报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2007 年 10 月 2 日举行了新闻发布会，向公众和妇女团体通报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关切。有关《公约》的信息和链接被贴在社会发展、青年和体育部的网站上。³ 为解决委员会的关切，部际委员会定期开会，介绍所采取的行动，以审查并落实结论意见中提出的政策和程序。

¹ 关于两性统计数据方面的更多资料，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app1.mcys.gov.sg/IssuesTopics/WomenCelebratingWomen/GenderStatistics.aspx>。

² 各法案全文可在新加坡法规在线网站查阅：<http://statutes.agc.gov.sg/>。

³ <http://app1.mcys.gov.sg/IssuesTopics/WomenCelebratingWomen/CEDAWReports.aspx>。

妇女问题办公室对更新情况予以监测。已经将新加坡对结论意见的回应以及一些政策成果和倡议纳入我们的第四次报告以及对问题清单的答复。

12. 关于第四次报告 F.5 段中的陈述,新加坡的法律制度在这方面同建立在英国法律制度模式基础上的其他二元司法制度相类似。在二元司法制度中,条约和公约不会自动成为国家法律的一部分,除非已被具体纳入法律制度。关于新加坡法律框架的更多资料,请见新加坡初次报告第一部分第 4.1 至 4.11 段 (CEDAW/C/SGP/1)。

13. 认为立法或行政措施使其受到不平等待遇的受害方,可向高等法院起诉,请求宪法保障平等。除《宪法》外,《公约》的各项目标还通过其他立法规定,包括《妇女宪章》、《就业法》和《刑法典》体现在新加坡的法律中。受害方可向有关当局举报违法行为,有关当局将对投诉进行调查并采取执法行动。更多信息可参看我们的第四次报告第 2.4 至 2.9 段、第三次报告第 2.7 段 (CEDAW/C/SGP/3) 以及初次报告第二部分第 3.1 至 3.2 段。

14. 新加坡政府向委员会保证,政府公开倾听关于执实《公约》的建设性建议。政府将仔细研究这些建议,在执行《公约》的现有国家框架范围内考虑拟议立法修正案的影响。

对问题清单第 5 段中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15. 作为一个没有什么自然资源的小城市国家,新加坡高度依赖其人力资本,为此它发展并最大程度地发掘个人的潜力,而不论其性别如何。建立在择优以及平等获得各种机会和基本资源基础上的两性实质平等概念,已经通过不分性别的教育材料和学校课程,从年少之时就扎根于每一个新加坡人的心中。

16. 公正、择优和人人机会均等制度对于公务员制度如何运行是极其重要的,也是公务员制度任务说明的一部分。⁴公务员制度针对所有新任官员,包括法官官员和教育工作者的必修培训课程突出强调了这一点。所有法官官员都接受了如何处理女性嫌疑人或受害者方面的培训,在涉及到敏感的性别问题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准则。法官要遵守《司法官员行为守则》⁵和《平等待遇参考手册》,后者规定法官要平等、公正对待所有人并尊重他们。对所有检察官进行秉承最高诚信标准方面的培训,并具体指示他们必须公平、客观地行使酌处权。

17. 为了形成支持在与男子平等基础上充分、平等地享有人权的文化,社会发展、青年和体育部与新加坡妇女组织理事会和地方妇女组织于 2008 年、2007 年和 2004 年联合举办了几次协商会议,以传播有关《公约》的信息,讨论新加坡

⁴ <http://www.careers.gov.sg/The+singapore+Public+Service/Our+Mission+Our+Goals+Our+Beliefs+Core+Values/>。

⁵ 关于《行为守则》的更多信息,可在以下网站查阅: www.agc.gov.sg/aboutus/values.htm#Code。

妇女的进步情况。与会者包括人民联合会妇女融入网络理事会和全国工会大会妇女发展秘书处。社会发展、青年和体育部设立了关于《公约》的专门网页⁶。该网页载有新加坡的定期报告、委员会关于报告的结论意见和有关文件，以提高人们对于《公约》的认识。社会发展、青年和体育部还通过定期会议，向新加坡妇女组织理事会、人民联合会妇女融入网络理事会和全国工会大会妇女发展秘书处等执行委员会提供关于《公约》最新进展的情况。

对问题清单第 6 段中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18. 尽管两性平等的法律基础并不像委员会希望的那样具体，不过《宪法》第 12（1）条为所有新加坡人的平等提供了充分保障，不论其性别、婚姻状况、年龄、残疾和原籍如何。所有国内法律都建立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原则基础之上。此外，还有具体法律保护妇女在特定领域的权利（见附件 1）。任何人如果认为其法定权利受到侵犯，均可在地方法院提起诉讼。妇女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程序的所有阶段享有同等待遇。国家为那些请不起律师的人们提供法律援助。也可以从新加坡法律协会、新加坡女律师协会和其他志愿福利组织寻求免费法律咨询，从而确保承受能力不会阻碍诉诸法律。

19. 各部都有跟踪和监测投诉和反馈的正规渠道。迄今为止，没有迹象表明妇女挑战歧视行为的渠道不充分。

对问题清单第 7 段中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20. 伊斯兰教法在新加坡的实行是渐进的，并且考虑到了不断变化的社会环境和规范。新加坡伊斯兰宗教理事会法律（法特瓦）委员会定期讨论伊斯兰法律的要害，根据伊斯兰教教旨和法理学建议应对这些变化的措施。新加坡政府高兴地报告伊斯兰教法在新加坡产权领域应用的不断发展中的一个重大里程碑。新加坡伊斯兰宗教理事会法特瓦委员会于 2008 年和 2009 年分别发布了关于共有产权和中央公积金制度提名的新法特瓦，以使伊斯兰教法同民法一致。关于共有产权的新法特瓦现在承认未亡配偶为共同所有财产的合法所有人。在这之前，未亡配偶只能作为共有财产安排中去世者应分配给受益人的那份财产的受托人。关于中央公积金制度提名的新法特瓦现在承认，如果穆斯林中央公积金账户的持有人提名其妻子或子女，则认定提名为有效生前赠与。新法特瓦在新加坡的应用改善了受伊斯兰教法管辖的妇女及其受抚养人的福利。

21. 伊斯兰教法的实行在各国之间可能有所不同，新加坡伊斯兰宗教理事会监测着这些变化和发展。对其他国家的比较法理和立法，尤其是对伊斯兰教的性别和家庭法进行了研究。为了了解新加坡不断演变的性别角色和趋势及其对穆斯林社会的影响，新加坡伊斯兰宗教理事会与新加坡妇女组织理事会管理下的妇女团

⁶ <http://app1.mcys.gov.sg/IssuesTopics/WomenCelebratingWomen/CEDAWReports.aspx>。

体，例如新加坡青年妇女穆斯林协会及妇女行动和研究协会，进行了协商。协商的结果是提出多项倡议，旨在提高人们对性别问题的关注程度，深化新加坡及其他穆斯林占多数国家的穆斯林社会对于两性问题的讨论。

22. 已动员学术界交流有关比较伊斯兰法理的研究结果。其中包括 2009 年发表了新加坡伊斯兰宗教理事会《专题文件系列八》，其中最具特色的一篇学术论文为 Ziba Mir-Hosseini 教授撰写的“伊斯兰法律思想中的性别建构与改革战略”。之后，2009 年 11 月举办了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与伊斯兰妇女”的研讨会，这是新加坡伊斯兰宗教理事会的“伊斯兰教与当代问题系列”的一部分。⁷通过这些举措，新加坡伊斯兰宗教理事会得以更深入地了解马来西亚、伊朗和摩洛哥等国伊斯兰家庭法的各种改革战略及其应用情况。为了进一步增强地方穆斯林社区的有关认识和资源，以就其他国家伊斯兰家庭法的改革和应用开展比较研究，新加坡伊斯兰宗教理事会还为高级 Asatizah（宗教领袖）执行发展方案的参与者编写了关于性别问题与《公约》的专门模块，并与妇女行动和研究协会合作，于 2010 年 10 月 30 日为宗教领袖举办了关于《公约》的讲习班。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

对问题清单第 8 段中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23. 作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妇女问题办公室主要通过部际委员会促进两性平等。妇女问题办公室负责监测发展趋势并发挥协调作用，它目前有四名干事，他们对协调主任负责。为确保制定并有效实施两性平等政策，不仅要从妇女问题办公室，还要从参加部际委员会的所有政府机构抽调政治领导、人力、财力和人才。这符合政府对两性平等政策采取“全体政府”办法以及在国内执行《公约》的承诺。对问题清单第 1 段的答复第 2 段中列出了参加部际委员会的 16 个机构。

24. 部际委员会框架是一个多学科的综合办法。在相关机构权限范围内，可依据有关法律和法规处理歧视妇女的任何案例。如果发生歧视行为，政府将毫不犹豫地采取必要的措施解决这一问题。这种“全体政府”办法在新加坡的效果良好。第四次报告中援引的许多重大发展，都是通过参加部际委员会的机构的努力实现的。

⁷ 研讨会的发言者为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 Ahmad Ibrahim Kuliyah 法律系副教授 Najibah Zin。

暂行特别措施（第 4 条第 1 款）

对问题清单第 9 段中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25. 新加坡妇女并不被看作是需要特别关注的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我们的两性平等方针建立在男女机会均等、择优选择的原则基础上。即使没有特别措施，新加坡妇女在过去几十年也已迅速取得重大进步，能够充分、平等地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和领域。不过，我们的确承认，在就业等领域，政府仍可通过各种举措提升妇女的地位。

26. 为了鼓励妇女参加并坚持工作，新加坡的策略是提高妇女的受教育程度和能力，提供就业和培训援助，并帮助妇女更好地兼顾职业与家庭，采取措施促进工作与生活的和谐，灵活安排工作。三方伙伴（政府、雇主组织和工会）同心协力，促使越来越多的公司采取工作-生活战略，吸引并留住那些如若不然可能会退出就业市场的女性员工。我们因此看到，25 至 54 岁这一主要工作年龄段中女性居民的就业率从 1999 年的 61.1% 上升至 2010 年的 71.7 %。

27. 政府为新加坡所有男女儿童提供平等获得良好教育的机会。2003 年通过了《义务教育法》⁸，规定实行六年义务初等教育。新加坡女性的识字率很高（2010 年为 93.8%），妇女在各级教育部门的比例都较高：在所有学校教师中，几乎四分之三为女性，而且三分之二的副校长和校长为女性；两位教育国务部长中有一位女性，教育部常务秘书、第二常务秘书和主任均为女性。

28. 同样，妇女在公共部门中的比例也很高。女公务员占公务员总人数的 56%，占第一分类和最高级别官员（公务员系统最高级的两类官员）的 59%。22 名常务秘书中有 6 名女性。29 名副秘书中有 8 名女性。

29. 妇女还在不断进步并占据着重要职位。2007 年 7 月 30 日，新加坡人 Noeleen Heyzer 成为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任命的第一位女执行秘书。在司法部门，2010 年女法官在初级法院⁹和最高法院¹⁰的比例分别从 2000 年的 44.1% 和 11.8% 上升到 51.3% 和 16.7%。

30. 更多新加坡妇女积极参与社区工作。妇女基层领导人数从 2000 年的 7 079 人增加到 2009 年的 12 112 人，增加了 81%。基层组织中担任主席一职的妇女人数从 2000 年的 104 人增加到 2010 年 412 人。2010 年，妇女执行委员会女性成员从 1995 年的 1 296 人增加到 2010 年的 2 324 人。其成员构成扩大到包括青年女

⁸ 同该法案的链接见以下网址：http://statutes.agc.gov.sg/non_version/cgi-bin/cgi_retrieve.pl?actno=REVED-51&doctitle=COMPULSORY%20EDUCATION%20ACT。

⁹ 截至 2000 年底，在 68 名法官中有 30 名女性；而截至 2010 年底，在 76 名法官中有 39 名女性。

¹⁰ 截止 2000 年底，在 17 名法官中有 2 名女性；而截至 2010 年底，在 18 名法官中有 3 名女性。

性、家庭主妇、职场人士和商业女性。鼓励所有行业的妇女参与基层工作并担任领导职位。还面向男性和女性基层领导，提供基层领导培训课程。

31. 新加坡不断有意识地寻找可能成为议员的女性，尽管由于不愿抛头露面，劝服她们有困难。但我们正取得进展：根据各国议会联盟汇编的数据，截至 2011 年 3 月 3 日，就下院或单一众议院中女性的比例而言，新加坡在 186 个国家中名列第 43 位。目前，新加坡国会中女性占 23.4%，超过了各国议会联盟 19.2%（两院总数）的世界平均水平。

32. 新加坡将继续与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探索伙伴关系，以此增加各级和各领域决策职位上的妇女数量。

歧视性男女角色成见

对问题清单第 10 段中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33. 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方案和活动有助于逐步消除关于妇女角色和责任的传统定型观念。妇女的角色局限于家庭主妇的定型观念已经改变。2010 年，新加坡 68.4% 的妇女¹¹加入了劳动力大军，而 1999 年为 58.6%。意义重大的，政府从 2010 课税年开始，允许女性纳税人申请 2 000 新元的配偶减免税，条件是其丈夫符合目前妻子减免税的相同资格条件。妻子减免税指的是根据受扶养人的收入限额，向照顾妻子的男性纳税人提供的减免税。从“妻子减免税”扩大到“配偶减免税”，即是承认新加坡家庭中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女性养家糊口者，其目的是支持这类工作女性。正如第四次报告第 10.19 段中指出的那样，妇女在教育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在传统上以男性为主的学科中女性占有很大比例。去年，首次有一名妇女被授予新加坡武装部队海外奖学金。根据《2009 年联合国人类发展报告》，在增强妇女权能方面，新加坡在 182 个国家中排名第 16 位。

34. 政府认识到，社会中传统上养育子女的性别角色有所改变。正在通过“爸爸参与生活”运动——让父亲参与到孩子生活中的全国父亲运动——一致努力倡导共同承担养育子女的责任。2009 年新加坡有关为父之道的公众看法调查指出，需要新加坡的父亲们更多地参与积极履行父亲职责，而且他们自己也期望这样做；在其他调查结论中，接受调查的 96% 男性认为自己非常忠于父亲的角色。在 2010 年 10 月关于父亲参与生活倡议的公众看法调查中，在接受调查并听说过这个运动的父亲中，90% 的人称运动鼓励他们思考今后如何成为更好的父亲，87% 的人说运动促使他们采取措施成为更好的父亲。89% 熟悉运动的答复者较为坚定地承认父亲在孩子生活中的重要性。

¹¹ 25 至 64 岁的女性居民人口。

35. 至于私营部门，公平就业做法三方联盟继续提高雇主（公共和私营部门）和公众对于公平就业做法的认识，包括对不基于性别歧视的认识。公平就业做法三方联盟提供一系列服务、工具和资源，帮助组织实施公平就业做法，遵守就业法。迄今为止，超过 10 000 人接受了培训和情况通报。公平就业做法三方联盟推出了三个电子资源工具，即关于“公平就业做法三方指导方针”和“公平招聘和遴选程序”的电子学习工具，以及一个在线公平就业自评工具。公平就业做法三方联盟还欢迎公众反馈其遭遇到的歧视，并向那些在工作场所遭遇歧视的人们提供咨询和援助。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对问题清单第 11 段中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36. 收集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大量定性和定量数据。它们包括非礼、强奸和家庭暴力等行为。关于强奸和非礼罪案件的统计数字见附件 2。

37. 罪犯与强奸受害者认识的强奸案增加了。它们包括法定强奸案（即与未成年进行自愿性行为）、约会强奸和强奸。这些往往发生在受害者醉酒后。非礼案例一般是由不认识的罪犯实施的，受害者通常是在电梯或电梯平台、楼梯或楼梯平台、空楼层或公共走廊等室内公共场所受到骚扰的。自 2008 年修订《刑法典》后，¹²未发生任何婚内强奸，不过 2008 年和 2009 年各发生了一起涉及前夫的强奸案。

对问题清单第 12 段中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38. 报告的暴力侵害妇女案件通常是由于各种类型的纠纷，例如家庭纠纷引起的。正如我们在对问题清单第 11 段问题的答复中解释的那样，实施强奸的人主要是受害者的熟人，而非礼者通常与受害者并不认识。2007 年至 2010 年，发生了两起妇女被丈夫/前夫杀害的案件。

39. 《2010 年刑事诉讼法》第 359 节规定，法院有权命令被定罪者给予受害者赔偿。该赔偿令不应妨碍受害者对犯罪人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2010 年刑事诉讼法》于 2011 年 1 月生效后，法院在一宗涉及违反个人保护令的案件中，裁定作为犯罪人的丈夫向受到伤害的妻子做出赔偿。

40. 新加坡现有立法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犯罪，使相关当局能够采取必要的行动保护所有弱势群体。关于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的立法，尤其是《妇女宪章》、《刑法典》和《心智能力法》的更多资料，见附件 1。此外，还有关于对未成年人和智障人士进行性剥削罪行的具体条款。法院在判刑时将考虑到受害者的年龄，例如是否具体针对老年妇女。

¹² 更多信息可查阅我们的第四次报告第 16.11 至 16.14 段。

对问题清单第 13 段中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41. 在对《刑法典》进行修订之后，警方收到的婚内强奸报告极少，对于所收到的报告进行了详细调查。负责处理这类敏感案件的警官接受了专门询问技巧培训，以便更好地照顾受害者。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对罪犯，例如违反个人保护令的罪犯，采取了适当行动。迄今为止，没有发生因婚内强奸罪而起诉的任何案件。

42. 为使《刑法典》在当地取得预期效果，必须充分告知妻子们她们如何利用强化保护措施。因此，关键在于通过公共教育和提供咨询。正如我们的第四次报告第 24.12 至 24.16 段解释的那样，家庭成员得到保护免受家庭暴力包括免受配偶实施的性虐待的权利以及寻求帮助的途径，目前由《妇女宪章》予以规定，并得到了一系列家庭暴力支持网络和公共教育方案的支持。我们的第四次报告第 15.7 至 15.15 段介绍了妇女寻求法律咨询的各种渠道。

对问题清单第 14 段中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43. 2004 年至 2010 年，共有 7 447 人受益于法定咨询方案。社会发展、青年和体育部对接受过法定咨询方案的犯罪人的再犯率进行了跟踪，看他们在方案完成一年内是否违反个人保护令。2006 年至 2009 年，再犯率不到 2%。

44. 除了跟踪年度再犯率，2005 年还就法定咨询方案的效力，对 30 名受害者和 31 名犯罪人进行了定性研究。研究显示，方案实施后，绝大多数受害者和犯罪人都发生了积极转变，90%的犯罪人和 60%的受害者在这之后报告没有暴力行为。多数犯罪人还表现出预期行为并利用方案期间获得的知识和能力。在 10 名受害者中，7 名称他们的生活改善，他们学到了能够用来保护自身免受暴力侵害的安全计划。社会发展、青年和体育部继续监测和评估方案，并与社会服务机构密切合作在社区实施该方案。

贩运人口和利用卖淫营利

对问题清单第 15 段中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45. 新加坡目前正在研究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问题。新加坡目前将《议定书》中的“贩运人口”定义当作工作定义。为确保所有前线执法人员了解贩运人口的迹象和定义，新加坡警方开发了“贩运人口卡”，其中包括贩运的主要要素，包括《议定书》规定的行动、手段、目的和同意。

46. 新加坡采取多机构协调行动的办法执行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我们不断审查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和政策措施，以考虑到新加坡犯罪问题不断变化的局面和情形。2011 年 3 月，建立了贩运人口问题机构间工作队，负责审查并确定现有体制中有待改进的领域等工作。除了侧重于通过积极确定可能的贩运受害者来预

防、检举贩运行为¹³和保护贩运受害者外，新加坡政府还主动查明上游措施是一个可予加强的方面，这需要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打击在来源国活动的贩运团伙。新加坡政府认识到新加坡是一个人口流入和流出量都很大的、富有吸引力的、开放的城市国家，因此与各国大使馆、外国警察部队和非政府组织广泛接触，从而打击人口贩运和偷渡行为。

47. 最近对防止贩运人口的两部立法，即《刑事诉讼法》和《儿童和未成年人法》，进行了修订。关于修正案的更多信息见附件 1。

48. 贩运受害者不会遭到驱逐或强制遣返；也不会因被贩运的直接后果所导致的犯罪而受到指控。正如新加坡对委员会关于其第三次报告的 2007 年问题清单第 10 段的答复中所述的那样，社会发展、青年和体育部与全国反家庭暴力网络系统中负责提供避难所和服务的非政府组织具有密切的工作关系。为利用该网络，社会发展、青年和体育部就如何处理案件，以及如何将贩运受害者转到各种帮助点，例如法律、医疗和心理帮助点，制定了明确的规程。为成年贩运受害者提供避难所，在那里男女受害者分开入住。对于希望返回家乡的受害者，新加坡与其祖国密切合作，为其返回家乡提供便利。

49. 社会发展、青年和体育部儿童保护司具有确保满足儿童贩运受害者需要的规程。在怀疑外国儿童为贩运受害者时，儿童保护司可根据《儿童和未成年人法》第 16 节将其置于安全的地方，同时警方开始调查。调查期间，将通知儿童原籍国的大使馆并为受害者提供住宿服务。如有必要，还将为儿童提供医疗护理。儿童保护司将与相关机构合作，就安排儿童返回祖国事宜与大使馆进行协商。如果政府机构不可行，儿童保护司将与适当的非政府组织或国际社会服务社合作，确保儿童返回到安全、充满关爱的环境中，并向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支助服务。

对问题清单第 16 段中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50. 人口贩运者因多种罪行受到指控，并依据案件的情节轻重，被处以时间长短不一的监禁和数额不等的罚款。在对 2007 年委员会关于我们的第三次报告议题和问题清单第 12 段的答复中，我们报告了 2004 年得到证实案件的详细资料。2005 年至 2007 年，没有得到证实的贩运案件。2008 年至 2010 年，共发现九起贩运人口完全成立并导致起诉犯罪人的案件。2008 年两起案件中的犯罪人分别受到不同程度的惩罚，包括监禁（3 至 12 个月不等）和罚款（17 000 美元），或者两者并罚。2009 年，两起案件中的犯罪人被判处 9 周至 19 个月监禁。其中一名

¹³ 新加坡已经形成了由保护未成年人和妇女免遭被贩运的大量法律和专门执法资源组成的综合机制。我们打击贩运人口的基本法律体现在《刑法典》、《儿童和未成年人法》以及《妇女宪章》之中。我们的第四次报告第二部分第 6 条中有保护妇女和儿童不受各种形式贩运和卖淫侵害的例子。

犯罪人还被判处 20 000 新元罚款。2010 年五起案件中的犯罪人被判处 1 000 至 20 000 新元不等的罚款、4 至 10 个月不等的监禁，或者两者并罚。

51. 为贩运受害者提供了充分、适当的保护，例如可以选择呆在避难所的家中，他们在那里会得到保护，免受进一步伤害，还能得到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三餐、医疗服务和咨询。在每个案件结案时，都与受害者本国大使馆合作做出安排，由警察护送其安全返回祖国。

52. 新加坡警方保存了关于所有报告案件的数据，包括按性别分列的数据。迄今为止，所有案件中被贩运来进行性剥削的受害者都是女性。这种资料使政府能够全面了解新加坡境内的贩运人口情况。还对这种资料进行了分析，并将其作为定期政策审查的依据。2011 年 3 月建立的贩运人口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将重点研究新加坡的情况，包括如何收集整理并监测有关数据。

对问题清单第 17 段中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53. 遵照标准规程，对被控强迫卖淫和以欺诈手段运入妇女的 28 起案件进行了彻底调查。就大多数所报案件而言，调查显示，个人之间的纠纷或关于佣金和工资等商定工作安排的纠纷是向当局报案的原因。调查最终显示，疑似受害者知道其工作安排并且是工作安排的愿意方。这些案件都没有得到证实。

54. 在国会辩论中、媒体上和各类公众教育活动中，广泛宣传了新加坡政府对移民罪犯的严厉执法措施，以此提高人们对贩运人口问题的认识，震慑今后的偷运人口者和人口贩运者。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内政部、人力部以及社会发展、青年和体育部，还就培训班、讲习班、方案和犯罪意识谈话等举措密切合作，以提高人们对最近的《刑法典》修正案的认识。这些修正案加强了对青年的保护力度，使其免受商业性剥削。警方的电视节目《犯罪观察》是警方用来宣传预防犯罪信息的另一个媒介。以报道新加坡的时事为主的《真相》等地方电视节目，也报道这一专题。新成立的贩运人口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在对问题清单第 15 段的答复中第一次提及）作为其工作的一部分，将负责协调新加坡与外国大使馆、非政府组织和媒体的联络，以提高人们对贩运问题的认识。工作队在制定并协调公共宣传运动时将牢记这一目的。

55. 新加坡还参加了打击儿童色情旅游业的区域教育宣传活动，该活动是 ChildWise 在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和澳大利亚中发起的一个倡议。最近，活动的重点是鼓励负责任的旅游者举报外国公民实施的儿童色情旅游案件。散发了 ChildWise 编制的资料，包括新加坡警察热线，以鼓励举报儿童色情旅游案件。由于贩运儿童和贩运妇女进行性剥削两者之间密切相关，这类活动有助于增强大众对贩运妇女/女童卖淫问题的认识。

对问题清单第 18 段中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56. 虽然一直保持警惕，但是自 2010 年修订《刑法典》后，迄今为止，警方没有接到任何情报或遇到过任何证据显示，新加坡公民或常住居民在海外参与了儿童色情旅游。警方高度重视这类犯罪，时刻警惕这类活动的任何迹象。他们将充分调查能揭开此类活动的任何线索或证据。凡在新加坡被控为与不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进行商业性交易而到海外旅游或组织这类旅游并被认定犯有组织此类旅游或为其提供协助者，可处以最多 10 年监禁或罚款，抑或两者并罚。

57. 警方还与外国对应部门和大使馆就一切可能的线索进行合作，以为调查提供便利。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合作和协调的程度，这是新加坡无法掌控的。新成立的机构间工作队也将研究儿童色情旅游问题，将其作为新加坡全面打击人口贩运工作的一部分。

政治参与和参与公共生活

对问题清单第 19 段中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58. 关于新加坡处理两性平等问题的方针，以及我们推动妇女参与包括就业、教育、政治和公共生活以及司法机关在内的各领域各级政治、公共生活和决策的举措，请见我们对问题清单第 9 段的答复。新加坡政府极力鼓励包括少数群体妇女和残障妇女在内的所有妇女积极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关于为保护少数族裔妇女的就业权利而采取的措施，请见我们对问题清单第 24 段的答复；关于为保护和促进残障妇女以及为消除对妇女歧视所采取的措施，请见第 29 段。

59. 女雇主的比例从 1999 年的 16.8% 增加到 2010 年的 25.3%。¹⁴新加坡妇女组织理事会于 2011 年 3 月 9 日正式启动 BoardAgender，以提升妇女在决策层中的比例。BoardAgender 是一个在线论坛，目的是增强人们对于最高管理层性别多样性之益处的认识，鼓励更多妇女在董事会和委员会担任高级领导职位。BoardAgender 将与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治理、机构和组织中心合作，推出新加坡董事会多样性指数，该指数将跟踪女性定期参与公司董事会的情况。¹⁵ 2010 年，BoardAgender 组织了定期对话，深入探讨与妇女参加公司董事会有关的专题。BoardAgender 还发起了“100 个冠军运动”，表彰那些以个人和组织倡议支持企业两性均衡、提拔妇女担任高级领导职位的企业领导人。

¹⁴ 截至 2010 年 6 月，在新加坡的 104 400 个雇主中，26 400 人为女性，占雇主总人数的 25.3 %。这比 2003 年的 20.1% 有所增加，当时的雇主总人数为 94 951 人，其中 19 043 人为女性。

¹⁵ 更多信息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boardagender.org/singapore-nus-business-school-and-boardagender-track-gender-diversity-in-the-boardroom/>。

就业

对问题清单第 20 段中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60. 虽然新加坡并不打算颁布同工同酬立法，因为这可能使劳动力市场陷入僵化，但是我们遵从同工同酬的原则。关于新加坡 2002 年 5 月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男女工人同工同酬的第 100 号公约》（1951 年）以及为执行该公约所采取措施的详细情况，请见我们的第三次报告第 11.1 至 11.3 段。截至 2010 年 11 月，已成立工会的公司在三方伙伴（即全国工会大会、新加坡商业联合会/新加坡全国雇主联合会和人力部）监督下达成的集体协议中，25%将同工同酬条款纳入其集体协议。

61. 新加坡在解决男女工资差距上取得了进展。2009 年，全时就业女性（所有行业）的月收入总额中值为男性的 91.9%，而 2006 年这一比例为 86%。各年龄段的工资差距不尽相同，年轻工作者的工资差距较小。2009 年，25 至 29 岁女性实际所挣工资总额中值比同龄男性的高，销售和服务职位高达 24%，而管理职位和专业人员则分别高 7%和 5%。为进一步缩小男女工资差距，新加坡的战略是帮助妇女继续工作或在孩子大了后返回工作岗位。更多信息见《2010 年新加坡劳动力报告》。¹⁶ 附件 3 载有截至 2009 年 6 月所有行业选定职业中男女的月基本工资和总工资中值的总表，数据来自《职业工资调查》。

对问题清单第 21 段中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62. 新加坡政府鼓励方便家庭的举措，以使男女都能够分担家庭责任，同时又能专心工作。这些举措包括“工作-生活工程基金”和“灵活工作”，它们分别为每家公司提供最多 20 000 美元和 100 000 美元的赠款，帮助雇主开始实施灵活的工作安排。截至 2011 年 3 月，“工作-生活工程基金”已经拨付了 1 188 万新元。180 多家公司实施“灵活工作”计划，自该计划实施以来，根据灵活工作安排招聘了 1 900 名工人（截至 2010 年 2 月），“灵活工作”计划已经延长到 2012 年 12 月。

63. 工作生活战略三方委员会促使政府、公私部门雇主、工会和人力资源行业参与推动雇主采取灵活的工作安排。该委员会认为，工作与生活的和谐不仅仅是妇女关心的问题，因此在有可能时，特别注意宣扬男性实现或促进工作与生活和諧的例子。例如，自 2008 年起开始颁发两年一度的“工作与生活领导奖”，表彰为员工工作与生活和諧做出重要贡献的企业领导人。在总计四名获奖者中，有两名是男性，他们分别于 2008 年和 2010 年获奖。该委员会还成立了一个工作组，研究重新安排工作使员工能在家工作的问题。借助新加坡先进的全方位“信息通

¹⁶ http://www.mom.gov.sg/Documents/statistics-publications/manpower-supply/report-labour-2010/mrsd_2010LabourForce.pdf。

信”基础设施，这是有可能实现的。由于 2012 年将在全国铺设超高速国内宽带网，员工在家办公越发可行。企业不仅能够更好地管理其人力资源，减少间接成本，例如办公室租金和交通成本，劳动者也有望在工作与生活上更加和谐。

64. 为了鼓励更多私营公司接受兼顾工作与生活的理念，政府与雇主联盟这个致力于促进工作与生活和谐的公司网络密切合作。雇主联盟鼓励更多的雇主采取各种兼顾工作与生活的措施。还向成员提供兼顾工作与生活的资源和咨询，表彰不同行业的最佳做法。

65. 全国工会大会提供名为“Live@Work”的一小时谈话方案，向雇员介绍如何更好地兼顾多种角色并有效管理自己的时间的秘诀。全国工会大会还组织了“Little Ones@Work”方案，鼓励员工子女与父母一起在其工作场所呆一天。全国工会大会鼓励各公司采取这一做法，将车间纳入方案并支付实际发生费用的 50%，每家公司的上限为 500 美元。

66. 通过这些宣传工作，职场父母越来越意识到工作场所有各种兼顾工作与生活的选择。政府还通过“爸爸参与生活”运动（上文对问题清单第 10 段的答复中曾提及），提倡共同承担养育子女的责任。其方案之一，即“Fathers@Schools”，鼓励父亲更积极地参与子女的学校生活。政府还与社区伙伴密切合作，为夫妻开设养育子女方案，这些方案涉及婚姻生活中的性别角色和期望。

67. 新加坡公务员系统还采取措施，确保工作与生活方式既面向男性，也面向女性。之前，只有已婚女性官员才有资格为照顾生病子女休无记录全薪假，不过 2002 年这一条款扩大到男性官员。同样，之前只有已婚且有孩子的女性常任官员才有资格参加非全职就业计划，但自 2003 年起，该计划扩大到男性官员。随后针对公务员引入的各种政策，例如错开上下班时间、远程工作以及无薪育儿假等，都不分性别。

对问题清单第 22 段中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68. 在事实与罪行吻合的情况下，可援引《刑法典》和《杂项罪行（公共秩序与扰乱）法》的有关条款，起诉性骚扰者。对问题清单第 11 段的答复中载有非礼——《刑法典》规定的一种罪行——案件的数量。2011 年 1 月至 3 月，记录在案的有 31 起非礼案和 2 起在工作场所非礼妇女案。

69. 警方将对关于工作场所性骚扰的所有报告和（或）投诉进行调查。对警官进行了敏感认识受害者的痛苦方面的培训，并制定了帮助处于困境的受害者的指导方针。将起诉证明属实的案件，并让受害者到咨询服务处寻求进一步帮助。

对问题清单第 23 段中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70. 2008 年 2 月，新加坡总理李显龙提出了《继续教育和培训总规划》。根据该总规划，政府将建立新的继续教育和培训中心，扩大航空、联合医疗保健和数

字媒体等发展迅速领域现有的继续教育和培训中心。还建立了新的成人学习学院，培养培训人员的能力，开展成人培训应用研究。政府每年在成年工作者培训上花费 2 亿新元，即国内生产总值的 0.1%，预计仅经常性开支一项每年用于继续教育和培训的费用就达 4 亿新元。

71. 劳动力发展局现在有 50 个继续教育和培训中心和大约 500 个经过认证的培训机构（包括继续教育和培训中心）提供劳动力技能资格培训。随着该体系的发展，劳动力技能资格培训机构和方案的质量也得到了改进。从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对劳动力技能资格培训机构聘请的培训人员、技术顾问和课程编制者实行强制性资格要求。正在采取部门办法，帮助企业应对其独特的劳动力挑战。这些努力将进一步强化继续教育和培训体系，培育男女从业人员终身学习的文化。

72. 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劳动力发展局拟定了 26 个劳动力技能资格框架，提供各个领域务实的、以能力为基础的培训课程。2010 年在劳动力技能资格培训系统内，超过 270 000 名劳动者接受了培训，其中约半数女性。

73. 继续教育和培训中心向所有人开放。它们以让劳动者为迎接新工作、职业转变或技能进步做好准备为目标，使无论男女老幼都能负担得起并有机会参加。尽管该体系过去只为一般工作者提供坚定的支持，但是其范围正在扩大，以包括专业人士、管理人员、高级行政人员和技术人员。

对问题清单第 24 段中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74. 《新加坡宪法》载有保护种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具体条款。它规定政府有责任照顾种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利益。择优、世俗政府和多种族主义等核心原则确保政府对所有社区采取一视同仁的办法。

75. 新加坡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工作场所对少数族裔妇女的歧视。我们采取了三方（包括雇主、工会和政府）宣传和教育方法，引导雇主采取公平、负责任的做法。我们发现这比立法制度有效，因为立法制度可能导致僵化，又解决不了提高认识和促使采取公平、负责任的就业做法等核心问题。

76. 2006 年以来，公平就业做法三方联盟一直在推动雇主、员工和公众采纳公平（即非歧视）、负责任的就业做法。关于公平就业做法三方联盟工作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我们的第四次报告第 11.2 至 11.3 段。公平就业做法三方联盟指导方针的一个关键原则是雇主应“择优（例如根据技能、经验或工作能力）招聘和遴选雇员，不论其年龄、种族、性别、宗教、家庭状况和残疾情况如何。”该指导方针还禁止以种族作为申请标准的招聘广告。根据这些指导方针，公务员制度的求职表不得包括种族、宗教、性别、婚姻状况和职衔等数据。根据同工作有关的个人表现，如资历、工作经验和能力，选取入围候选人。

77. 公平就业做法三方联盟的各种宣传活动包括培训班、研讨会和会议、现场访问和咨询服务。在 2010 年 4 月举行的公平就业会议上，国际和地方发言者探讨了如何更好地发掘妇女的经济潜力。公平就业做法三方联盟已取得重大成果。该联盟因歧视投诉而与之交涉的大多数雇主，都听取了其意见。截至 2011 年 4 月，超过 1 650 名雇主签署了《公平就业做法雇主承诺书》。统计数据显示，在所有族裔群体中，仅有 0.2% 未从事经济活动的妇女认为歧视（一切形式歧视，例如雇主更愿意雇用青年工人）是其不工作的主要原因。¹⁷

78. 新加坡的就业法规定，员工如认为自己遭到不公平解雇，包括由于其少数族裔而被解雇，可寻求补偿。他们可以向人力部部长上诉，要求复职。在适当情况下，任何私人均可援引《新加坡宪法》第 12 条，将其作为一个宪法问题，在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进行司法审查。

对问题清单第 25 段中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79. 关于保护外籍家庭佣工方面的详细立法措施，请见我们对问题清单第 30 段的答复。所有这类工人都受到《外籍人就业法》的保护，该法对雇主规定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工作许可条件，以照顾外籍家庭佣工的福祉。它们包括人身安全、适当住处、及时支付工资、适当的食物和休息等方面的规定。2006 年，外籍家庭佣工就业机构的资格认证机构推出了外籍家庭佣工的标准雇用合同。合同规定了休息日，但允许外籍家庭佣工选择以补偿代替休息。这种合同提供了更多的灵活性，以满足双方的需要。就人力部而言，它鼓励雇主为外籍家庭佣工安排休息日。凡未为外籍家庭佣工安排充裕的休息时间或违反任何工作许可条件的雇主，将遭到最高 5 000 新元的处罚和（或）最多六个月的监禁。拖欠工资的雇主可能被法院勒令支付工资，还会受到罚款和（或）监禁等处罚。2009 年和 2010 年，由于未支付外籍家庭佣工工资，分别有八名和七名雇主被成功起诉。

80. 保证金确保雇主在就业结束时提供安全遣返¹⁸并及时支付外籍家庭佣工的工资。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修订了保证金条件，取消了雇主在外籍家庭佣工违反其工作许可条件中规定的义务时的赔偿责任。在外籍家庭佣工潜逃的情况下，只要雇主做出合理努力查找该佣工，将只没收一半保证金（5 000 美元中的 2 500 美元）。因此，没有理由说保证金会限制或被雇主用来限制外籍家庭佣工的行动自由。

81. 外籍家庭佣工受到新加坡《刑法典》等一般刑法的保护。从 2001 年至 2009 年，32 名雇主、配偶或家庭成员因虐待外籍家庭佣工遭到监禁。被认定犯有虐待罪的雇主永远禁止聘用其他外籍家庭佣工；而未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外籍家庭佣工

¹⁷ 人力部为《2010 年新加坡劳动力报告》进行的调查（表 92）。

¹⁸ 关于妥善遣返的更多信息，见我们的第四次报告第 11.43 段。

人身安全的雇主，可在法院受到过失犯罪的指控。2009 年和 2010 年，共有五名雇主因危及外籍家庭佣工的生命而受到起诉。

82. 根据《刑法典》，外籍家庭佣工投诉受到雇主的身體和性虐待的案件被移交警方进行刑事调查。调查期间，外籍家庭佣工将住在志愿福利组织提供的宿舍或避难所或本国大使馆中。将视需要向受害者提供咨询。

83. 关于投诉虐待、不付工资及其他罪行的外籍家庭佣工，在调查和刑事诉讼期间，人力部将为临时改变雇主提供便利，而改变雇主无需前雇主的同意。在这些刑事诉讼进行过程中，外籍家庭佣工可效力于另一个雇主。如果外籍家庭佣工是证人，将尽一切努力为她继续出庭提供便利。结案时，外籍家庭佣工可选择将其临时雇用转为长期雇用。警察处理的情况属实的虐待外籍家庭佣工的案件数量从 1997 年的 157 起下降到 2009 年的 60 起，尽管自 2005 年以来外籍家庭佣工的数量增加了 22.5%。

84. 在招聘外籍家庭佣工的过程中，职业介绍所充当着雇主和外籍家庭佣工之间的中介。新加坡通过《职业介绍所法》、职业介绍所规则以及职业介绍所许可证条件等行政条件规定的监管框架，来规范职业介绍所的行为。¹⁹ 在合同上发生分歧的外籍家庭佣工和雇主可寻求CaseTrust或职业介绍所协会(新加坡)进行调解。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对职业介绍所监管框架进行了修订，以提高招聘做法的标准，将行业不良做法减至最少。

85. 由于新加坡是一个土地有限的小国，需要控制人口，以确保人口增长是可持续的。出于这些考虑，对工作许可证持有者实施强制性孕检和婚姻限制政策。不论男女，所有工作许可证持有者，包括非外籍家庭佣工，在适用的情况下都要遵守这些限制条件。孕检还为外籍女工提供怀孕状况以及是否适合工作等方面的信息。工作证持有者与新加坡人结婚的申请要逐一评估。

86. 外籍家庭佣工能够通过以下渠道进行投诉：人力部开设的外籍家庭佣工免费热线；安全意识课程上向所有外籍家庭佣工分发的装在预付费信封中的反馈表；人力部与第一次在新加坡工作的外籍家庭佣工在最初几个月中进行的随机面谈；人力部官员进行的家访。这些面谈和访问也使人力部能够确定，外籍家庭佣工是否适应新加坡的工作环境。

保健

对问题清单第 26 段中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87. 新加坡认为，性健康教育与权利教育以及计划生育与教育密切相关，应在幼年时就进行。学校实施的性教育方案重视个人的全面发展，包括性的认知、社

¹⁹ 关于规范职业介绍所的更多信息，见我们的第四次报告第 11.49 至 11.53 段。

会、情感、身体和道德层面。目的是让年轻人掌握知识和技能，在性问题上做出负责任的、以价值观为基础的决定。其前提是家庭的重要性、尊重不同种族和宗教的价值观和信仰。在小学高年级的保健教育、中学的科学、公民和道德教育等科目中也涉及性问题。在初中的科学课中，教授安全的性行为，例如如何使用避孕工具以及性传播疾病方面的知识，因为它们关系到保健问题。

88. 为教师和青年工作者提供培训方案，例如教师在职培训以及其他讲习班/研讨会，目的是更新其关于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方面的知识，使其掌握在这个主题事项上向青年人宣传的技能。在这方面，还为保健推广人员和医疗人员提供相关的培训。

89. 促进健康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例如新加坡世界宣明会、艾滋病行动、家庭服务中心）以及媒体伙伴（如《智尚杂志》、新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向妇女和青年进行宣传。

90. 促进健康委员会与社区伙伴合作推出了行为干预方案，以更好地掌控自己的性健康的知识和技能增强新加坡 21 至 40 岁妇女的权能。行为干预方案利用了各种平台，例如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讲习班、路展、教育材料和在线社会营销运动。2007 年以来，超过 80 000 名妇女收到了提倡自尊、交流、决策、解决问题和性健康等方面的广告。讲习班结束后进行的调查显示，承认高度自尊对于保护自身免遭艾滋病毒/性传播感染的重要性的妇女和表明较好地了解性传播感染的妇女分别增加了 7% 和 20%。此外，在活动之后的调查中，86% 的妇女承认她们将使用安全套保护自己预防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而 83% 的妇女承认如果她们认为有危险，将进行艾滋病毒检测。

对问题清单第 27 段中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91. 促进健康委员会与社区志愿组织、艾滋病行动等注册慈善机构以及国家皮肤中心性传播感染控制部合作，提高人们对性健康、生殖健康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目前正考虑与家庭服务中心一道，为与高危青年打交道的青年工作者编制一个关于性传播感染/艾滋病的培训包。

92. 1997 年与性传播感染控制部合作实施了街头拉客妓女项目，旨在提高 28 至 50 岁女性性工作者对安全性行为的认识。在红灯区和性工作者频繁出入的娱乐场所举办了宣传活动。2010 年，分发了超过 27 000 个安全套和教育材料，184 名妇女参加了在救助中心举办的关于性传播感染的谈话。287 名妇女还在该方案下参加了艾滋病毒/性传播感染检测。

93. 2010 年，促进健康委员会与艾滋病行动合作，为 35 至 45 岁的妇女推出了妇女社区外联活动试点方案。²⁰ 该方案利用在家庭服务中心进行的健康谈话和为妇女组织的相关活动，以增强人们对艾滋病毒的认识为目的。

94. 还在对女性友好的诊所（以前称为妇女健康诊所）方案下定期举行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座谈会/讲习班，以向高危妇女宣传。活动期间派发了艾滋病毒检测补贴优惠券，鼓励妇女尽早进行艾滋病毒检测。2010 年 7 月发起对女性友好的诊所日，鼓励妇女进行艾滋病毒检测。

95. 从 2004 年 12 月起，产前艾滋病毒抗体筛查已被纳入所有怀孕妇女的系列常规产前筛查项目。2009 年，公立医院和综合医院中接受产前艾滋病毒抗体筛查的比例约为 99%。2008 年至 2009 年，共发现 22 名怀孕妇女艾滋病毒呈阳性，不过由于进行了及时的医疗干预，她们所生孩子无一艾滋病毒呈阳性。

96. 新加坡 15 岁以上女性居民艾滋病毒呈阳性的案例，在过去十年一直不多（不足 0.1%）。全国行为监测机构 2007 年的调查显示，78% 接受调查的妇女至少了解两种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途径。

处于不利地位的妇女群体

对问题清单第 28 段中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97. 新加坡政府同委员会一样关注新加坡公民外籍妻子的情况。正因为如此，新加坡法律中有保护所有妇女免遭暴力和虐待的完善框架。违反该框架内任何法律者都会受到坚决处理。新加坡政府建立了支持和援助所有暴力和虐待受害者的严密网络。该网络确保受害者有多个途径寻求相关服务和援助，例如医疗援助、咨询服务或临时住所。这些途径包括：

- (a) 家事法院，当受害者投诉家庭暴力时；
- (b) 警方，当接到疑似家庭暴力的报告时；
- (c) 医院，当受害者因身体伤害就医时。

98. 对于需要临时安置的受害者，危机避难所提供保护、实际援助和精神支持。危机避难所还帮助受害者拟定今后的计划，必要时协助他们获得其他住处和就业机会。共有三个危机避难所，它们利用政府拨款，为遭到家庭暴力的妇女（包括外籍妻子）提供临时住处。政府与危机避难所密切合作，确保为受害者提供适当服务。三个危机避难所的空间目前很充裕；2010 年避难所的入住率为 79%。社会发展、青年和体育部密切监测着避难所的容纳能力，并将视需要提供更多的地方。

²⁰ 这一年龄组是促进健康委员会在评估了新加坡艾滋病毒呈阳性案例的情况后确定的。

99. 希望在新加坡工作的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外籍妻子可申请工作证，同在新加坡没有任何家庭或亲戚的其他外国人相比，她们更易获得工作证。这类申请是在对申请者的性别没有任何歧视的情况下进行评估的。

100. 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外籍妻子可通过家庭纽带计划申请加入新加坡籍，或申请永久居留。该计划的目的是维护家庭单位。新加坡人的外籍配偶如果在申请日期前在新加坡连续居住时间不少于两年，就可递交加入新加坡籍的申请。根据每一案例的具体情况以及现行的移民政策评估每份入籍申请。除了申请者在申请日期前在新加坡居住的时间以及申请者与新加坡公民的婚姻外，还有一个重要考量，那就是新加坡籍配偶是否能在经济上支持其外籍配偶。同理，外籍配偶必须满足某些居留要求，方能考虑其永久居留问题。尽管如此，对于在申请时没有资格取得永久居留的外籍配偶，可以考虑为其提供长期访问签证。

101. 在考虑其永久居留问题之前，外籍配偶可能必须符合权宜婚姻要求并且必须达到某些居留要求，才能使移民与检查站管理局相信该婚姻是真的。这是一个必要的防护措施，可阻止那些把假结婚作为在新加坡长期逗留之捷径的外国人滥用永久居留。这种措施并非有意歧视，其他国家也普遍采取这种措施。由于新加坡是一个非常小的、人口密度很高的城市国家，我们难以承受外国人不受管制地涌入新加坡。因此，在颁发工作许可证和批准入籍上有一些限制是必要的。

对问题清单第 29 段中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102. 新加坡的愿景是成为一个包容的社会，在这个社会里，男女残疾人均有机会成为平等、不可或缺、勇于奉献的社会成员。为实现这一愿景，政府成立了由来自民众、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人员组成的赋权总规划指导委员会，负责审查 2007 年至 2011 年残疾领域的服务和方案并将其绘制成表。²¹ 虽然家庭仍然站在照顾和支持残疾人的第一线，但是现有各种服务、方案和资源支持家庭护理他们。政府于 2009 年建立了生活帮手中心，作为残疾人服务和老年人护理的信息和转介中心。

103. 就业是确保残疾人最大限度发挥潜力和尽可能独立生活的关键。公平就业做法三方联盟鼓励采取非歧视、负责任的就业做法。在其网站上载有雇主指南，²² 其中列出了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最佳做法、意见和务实建议。为了使残疾人平等获得就业机会，政府建立了机构间工作组，负责监测由肢体残障人士协会管理的特殊教育后就业前培训项目和信息技术实习方案等举措的实施情况。

²¹ 关于该总规划的更多信息，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mcys.gov.sg/enablingmasterplan/MainReport.html>。

²² <http://www.fairemployment.sg/assets/files/Publications/Open%20Door%20Fund%20Handbook.pdf>。

104. 岗位开放基金为每家公司提供最高 100 000 新元的赠款，用以鼓励雇主聘用残疾人，支持他们重新设计岗位并对工作场所进行改造。自 2009 年 4 月起，对岗位开放基金进行了修订，以包括残疾人的实习培训和对他们的强化就业支持（例如，就业指导）。2007 年建立了一个扶持残疾人的雇主网络——赋权雇主网络，鼓励各行业聘用残疾人。

105. 早期发现和干预是有特殊需要儿童预后的关键。卫生部负责监督全国身体和发育明显异常的新生儿筛查工作，通过两家设有儿童发育专科的三级医院实施综合性的《儿童发展方案》。《儿童发展方案》旨在支持和帮助有发育残疾的儿童通过适当的教育充分开发其潜力。新加坡采取多层次的混合保健融资制度，确保所有新加坡公民都有机会获得相关护理。除了为所有公民提供补贴和保险的几级基本保健外，还有一个可负担得起的重度残疾保险计划，即老年防护计划，可防止由此出现的经济风险。该计划为那些需要长期护理的人们，尤其是老年人，提供基本的经济保护。

106. 为保护和促进《心智能力法》所界定的心智上无行为能力的妇女的权利，不允许受权代表这类妇女做决定的受赠者在有关人员没有能力的情况下，就其某些重要的健康问题做出决定，例如绝育、终止妊娠、根据《人体器官移植法》登记或撤销异议、根据《预先医疗指令法》做出或撤销预先医疗指令，或者进行或继续进行维持生命的治疗或提供保健工作者合理地认为为避免进一步恶化有必要进行的任何其他治疗。

107. 无论男女，所有儿童，包括那些有残疾或特殊需要的儿童，在新加坡都可以通过学费补贴计划和各种推广工作，获得良好教育。2005 年至 2010 年，教育部拨出 1 500 万新元，用于将特殊需要官员部署到各个主流学校，为有阅读障碍和自闭症的儿童提供支持。如今，几乎所有有特殊需要的儿童不是参加了特殊教育，就是进入了主流学校。极个别人——2010 年小学一年级组群中有 8 人——由于严重残疾或由于医疗条件所限，没有入学。对这类案例进行了监测，必要时研究他们是否需要其他干预。其目的是使残障儿童能够享受更加适合个人需要的教育，以满足其特殊需要，使他们能获得尽可能好的教育支持。这种灵活措施要求他们豁免为儿童提供标准教育课程的义务教育系统。

108. 新加坡提供义务教育，首先是为新加坡青年人奠定终身学习的基础，其次是为了通过国立学校中的共同教育经历促进民族认同和社会融合。在新加坡，义务教育被定义为在国立学校的教育。新加坡尊重非公民儿童进入国立或非国立学校的权利。正因为如此，新加坡并未打算将《义务教育法》推广用于非公民儿童。

对问题清单第 30 段中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109. 鉴于其国土面积不大、人口稠密、土地和自然资源有限，新加坡实行了严格的移民政策，以便保持人口规模可控。虽然新加坡不能接收寻求政治庇护或难

民地位者，不过我们可以通过人道主义援助为其提供帮助，使其能够前往第三国。对于难民，新加坡遵从不驱回原则。

110. 新加坡有一整套立法、行政和教育措施保护外籍家庭佣工。我们的框架基于三项主要原则。首先，外籍家庭佣工的福利和基本权利受到有效执行的法律的保護。第二，应使外籍家庭佣工和雇主了解其就业权利和责任以及具有谈判公平、可实施的雇用合同的自由。第三，如果其权利受到侵犯，外籍家庭佣工应有向当局提出问题的畅通渠道。关于外籍家庭佣工的信息，见我们的第四次报告第 11.28 至 11.56 段。

111. 新加坡定期审查外籍工人管理框架，以加强对新加坡境内所有外籍家庭佣工的保护并提高其福利。在我们提交第四次报告之后，自 2010 年 1 月起，政府提高了包括外籍家庭佣工在内的所有外籍工人的最低医疗保险金额，从每年 5 000 新元提高到 15 000 新元。这笔保险金将承保外籍工人发生的 98% 医疗费用。人力部最近审查了职业介绍所监管框架，将那些没有许可证的机构清除出该行业，并提高了负责安排外籍家庭佣工的职业介绍所的行业标准。

112. 对移民与检查站管理局官员及其他执法官员进行了如何处理女嫌犯或女受害者的培训，在涉及对性别敏感的问题时，他们必须严格遵守法律和指导方针。还培训官员如何为需要帮助的妇女，尤其是未成年人、孕妇、残障和需要特殊医疗护理的妇女，提供必要的援助，以确保其福利。这类援助同样适用于女性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民妇女。

对问题清单第 31 段中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113. 《新加坡宪法》规定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不论其性别、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如何。在新加坡的所有人员均有权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并有平等机会获得基本资源，例如教育、住房和保健。像异性恋一样，同性恋也可自由地过自己的日子并从事社会活动。同性恋团体举行过公开讨论并开设了网站，而且新加坡有关于同性恋主题的电影和戏剧，以及同性恋酒吧和俱乐部。

114. 新加坡基本上仍是一个保守的社会，同性恋在新加坡并不代表主流社会。政府努力维持平衡，维护一个具有传统的异性恋家庭价值观的稳定社会，但为同性恋过自己的生活和社会做贡献留有空间。

115. 关于就业，在所有行业、所有经济领域，包括公共部门，都有同性恋任职。除了采取公平就业做法三方联盟推行的公平就业做法外，新加坡的就业法规定员工如认为遭到不公平解雇，包括由于其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遭到解雇，可寻求补偿。他们可向人力部部长上诉，要求复职。

116. 有一些公共论坛，新加坡人可在那里辩论和讨论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此外，还有多种反馈渠道，包括大众传媒和因特网平台，使公众的呼声和关切能

传递给决策者。这些平台使人们能够进行公开交流并有助于人们了解不同观点。新加坡政府将不断审查其政策，以便维持不同观点与人民需要之间的平衡。

任择议定书

对问题清单第 32 段中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117. 新加坡政府高兴地通知委员会，新加坡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批准了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

118. 新加坡政府进一步研究了有关《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问题。目前还不会批准《任择议定书》。政府注意到，《任择议定书》是为了在各缔约国管辖范围内加强对《公约》的执行，赋予委员会接收和审议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 条提交的来文的职责。新加坡有负责处理关于性别歧视的个人投诉的现成机制。这些机制并不局限于在法院采取法律行动，还包括政府机构、国会和媒体内部的机制。在答复委员会之前的询问（CEDAW/C/SGP/Q/3/Add.1，第 6 至 7 页，对问题清单第 5 段的答复）时，政府列出了关于这些机制的详细资料。新加坡政府向委员会保证，它将不断审查这些机制，以确保《公约》发挥最大的效力并得到遵守。

附件 1

新加坡保护妇女的立法

婚姻和家庭生活：

(a) 《妇女宪章》保障妇女在结婚和离婚事项上的各种权利。今年 1 月，国会通过了对《妇女宪章》的修正案，以加大扶养令的执行力度并推出减轻离婚影响的措施。²³

《妇女宪章》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暴力。第 64 节将“家庭暴力”定义为实施以下任何行为：

- (一) 故意或存心让家庭成员担惊受怕或试图这样做；
- (二) 以明知或本应知道会导致伤害的行为，给家庭成员造成伤害；
- (三) 违背家庭成员的意愿，对其进行不正当的禁闭或限制；
- (四) 在故意或明知很可能给家庭成员造成极度痛苦的情况下，不断进行骚扰。

(b) 《穆斯林法管理法》管理新加坡穆斯林的各项权利和私法。

(c) 《儿童和未成年人法》保护女孩和青年妇女免受虐待、忽视和剥削。国会于 2011 年 1 月通过了对该法的修正案，以加强对儿童和青年之家中儿童的保育，以及对儿童保护案件的管理。加大了一些刑罚，以与《妇女宪章》中对类似罪行的刑罚相一致，从而确保给予男女儿童平等保护。对《儿童和未成年人法》的这些修正案有望在 2011 年下半年生效，它们包括：

(一) 对儿童或未成年人进行性剥削罪的最高刑罚（第 7 节），初犯将从 2 年监禁提高至 5 年监禁，二次犯或累犯将从 4 年监禁提高至 7 年监禁，同时（或者）对初犯处以最高 10 000 新元的罚款（之前为 5 000 新元），对二次犯或累犯处以 20 000 新元（10 000 新元）的罚款；

(二) 对于非法转让对某一儿童的所有权、监护权或控制权者（第 12 节），最高刑罚将从 4 年以下监禁提高到 10 000 元以下罚款或 5 年以下监禁，或者两者并罚；

(三) 对于输入儿童或未成年人者（第 13 节），最高刑罚将从 4 年监禁提高至 5 年监禁和（或）10 000 新元以下的罚款。

²³ 更多信息可在以下网站查阅：<http://app1.mcys.gov.sg/IssuesTopics/WomenCelebratingWomen/TheWomensCharter.aspx>。

(d) 《赡养父母法》为经济上无力养活自己的老年人提供了从子女那里获得赡养费的追索权。2010 年 11 月，国会通过了对该法的修正案，完善了各项措施，以支持并提高调解效力，改善付款及赡养令的执行，简化流程。²⁴

(e) 《收养子女法》规定了个人收养婴幼儿的条件。

(f) 《婴幼儿监护法》规定父母就影响婴幼儿的任何问题向法院提出申请时享有平等的权利。

(g) 《所得税法》允许职业妇女申请减免税（包括职业母亲的子女减免税，祖父母护理减免税和外籍女佣减免税），以鼓励她们继续留在劳动力市场。从 2010 课税年开始，将允许养家糊口的纳税妻子申请减免 2 000 元的税，这与针对丈夫的计划类似。因此，“妻子减免税”已被更名为“配偶减免税”。²⁵

(h) 《中央公积金制度法案》为顺利、公平地分配因婚姻财产分割所产生的中央公积金资金提供了便利，在某种情况下加大了法院的下述权力：命令将中央公积金中的有关款项转到前配偶的中央公积金账户上，规定将有关财产立即转让给前配偶，以及规定立即将中央公积金投资转让给前配偶。

(i) 《儿童发展共同储蓄法》通过设立《儿童发展共同储蓄计划》（《计划》），协助父母促进儿童的发展。该计划通过儿童发展账户，便于那些想为子女的保育、学前教育和医疗需要进行储蓄的父母或代表他们准备资金。以不超最高限额为前提，政府将存入与父母所存数额相等的资金。从 2011 年第二季度起，该计划还将允许离婚、分居或婚姻被宣布无效的父母之间分割的婚姻资产能够转移到子女的儿童发展账户中，并使政府不时为儿童发展提供的现金补助能够存入儿童发展账户。为进一步加强关爱家庭的举措，自 2008 年 10 月 31 日起对该法案进行了修订，以增加各种休假计划，包括将产假从 12 周增加至 16 周。

概述：

(j) 《刑法典》涵盖在新加坡所犯的刑事罪，包括性暴力和性剥削、贩运和卖淫；

《刑法典》第十六章还将影响人体的行为，即那些导致死亡和人身伤害的行为，包括严重伤害、攻击、性犯罪和非法禁闭等，定为刑事犯罪。虽然《刑法典》中的绝大多数罪行没有性别区分，但是它们是对《妇女宪章》中有关条款的补充，涵盖构成暴力侵害妇女的一系列行为，如果罪行是由受害者认识的犯罪人在家庭中实施的，或出于欺诈和犯罪意图实施的。

²⁴ 更多信息可在以下网站查阅：<http://app1.mcys.gov.sg/MCYSNews/AmendmentstoMPAPassed.aspx>。

²⁵ 更多信息可在以下网站查阅：<http://www.guidemesingapore.com/taxation/reports/singapore-tax-amendments>

(k) 《杂项罪行（公共秩序与扰乱）法》禁止可能造成骚扰的行为。

(l) 《证据法》和《2010 年刑事诉讼法》规定，在民事和刑事案件中，准许未满 16 周岁的证人通过视频或电视直播提供证据，从而减少对作证少女的恐吓。

《刑事诉讼法》为刑事调查、审问、上诉以及其他附带事宜提供了监管框架。2011 年 1 月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订，以加强新加坡警方侦查、调查和取得证据以便起诉贩运者的能力。2011 年 1 月 2 日生效的修正案包括：

一) 扩大警官的权力，以进入并搜寻被非法禁闭者（此前只有督察及以上级别警官才能这样做）；

二) 有权查封并禁止处置据信将被转移或处置的证据（之前警方只能查封据信是被盗的物品）。

(m) 《国会选举法》支持男女在总统和国会选举中投票的权利。同样，男女都有作为候选人参选资格。

就业：

(n) 《就业法》、《外籍劳工就业法》和《职业介绍所法》规定了就业的期限和条件，并且规范和对职业介绍所的要求，它们包括教育雇主，使他们了解其对外籍家庭佣工福利的义务。为提高新加坡招聘活动的标准并尽量减少违规和不当行为，2011 年 4 月根据《职业介绍所法》出台了新的职业介绍所监管框架。在任何有照职业介绍所从事职业介绍工作的任何人都需要在人力部注册，以便承担更大责任并对其行动加以监督。违规职业介绍所将因滥用和不当行为而受到重罚。

(o) 《工伤赔偿法》（之前称《工人赔偿法》），使员工能够在工伤事故中索赔，而不论其收入高低。同涵盖所有月收入在 1 600 新元以下的手工和非手工劳动者的《工人赔偿法》不同，《工伤赔偿法》基本上涵盖了所有雇工，不论其是手工还是非手工劳动者，也不论其收入多少。

(p) 《劳资关系（修正）法》允许未被聘任高级管理职位以及未在扮演这类角色的高级行政人员，在裁员福利、开除和违反雇用合同等具体问题上，由得到公认的工会作为其个人代表。从 2011 年 2 月 1 日起，专业人士、管理人员和高级行政人员可通过劳资争议法庭，利用人力部的裁定程序解决工资纠纷，其每月基本工资的上限已从 2 500 新元增至 4 500 新元。这可能将涵盖劳动力市场近一半的专业人士、管理人员和高级行政人员（即大约 500 000 人）。

(q) 《退休年龄法》鼓励 62 岁以上的劳动者继续工作。《退休和再就业法》业已颁布，将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以使更多的人能够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62 周岁时继续工作，初次至多可延长到 65 岁，之后至多可延长到 67 岁。该法还

为那些退休后愿意并能够继续工作的工作者提供了机会。还将提供灵活性，方便雇主留住过了退休年龄的老员工。

健康：

(r) 《心智能力法》保护弱势成人免遭家庭暴力，将虐待和故意忽视心智上无行为能力者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它还规定今后可能丧失能力者有权做出符合自身最大利益的决定。

教育：

(s) 《义务教育法》确保所有儿童享有受教育的平等机会，从而最充分地发挥其潜能。

媒体：

(t) 《不良出版物法》禁止进口、发行或复制不良出版物，包含淫秽、猥琐、不道德和不良出版物。

附件 2

关于强奸和非礼罪的统计数字

罪行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强奸	128	110	103	124	118	129	167	202
– 罪犯与受害者认识的强奸案	122	102	96	123	113	121	154	195
非礼	1 099	1 082	1 096	1 308	1 280	1 339	1 236	1 273

附件 3

截至 2009 年 6 月，按性别分列的所有行业选定职业领域全职当地人的月基本工资和总工资中值²⁶

职业	男性			女性		
	涵盖人数	基本工资中值	总工资中值	涵盖人数	基本工资中值	总工资中值
1 管理人员	24 121	6 330	6 720	15 177	5 650	5 800
2 专业人士	22 459	4 207	4 509	11 485	4 000	4 105
3 准专业人士和技术人员	28 427	2 559	3 000	28 585	2 749	2 870
4 文员	7 745	1 770	1 980	22 101	1 800	1 900
5 服务工人及商店和市场售货员	11 180	1 371	1 790	11 628	1 320	1 783
6 农业和渔业工人	108	1 550	1 665	11	1 600	1 825
7 生产技工及相关工人	8 426	1 863	2 209	767	1 150	1 500
8 厂房及机器操作员和装配员	9 852	1 600	2 095	4 262	952	1 266
9 清洁工、劳动者和有关工人	7 894	1 006	1 154	7 168	800	850

(资料来源：《职业工资调查》，人力部)

²⁶ 说明：

1. 数据涉及至少有 25 名员工的私营企业样本。
2. 月基本工资指的是在扣除中央公积金缴款和个人所得税之前获得的基本报酬，其中不包括雇主的中央公积金缴款、奖金、加班费、佣金和津贴（倒班、食品、住房、交通等）、各种服务费（在宾馆和饮食业工作的员工）、其他现金支付和实物支付。
3. 月总工资指的是员工在扣除其中央公积金缴款和个人所得税之前获得的报酬，其中包括加班费、佣金和津贴（例如倒休、食品、住宿和交通）、各种服务费以及其他现金支付；但不包括雇主的中央公积金缴款、奖金、生产或激励奖金、其他一次性付款和实物支付。
4. 工资中值指的是一半员工的所得收入低于这个数额的工资。